

金門縣地政局 地政統計分析



11304.

108~112 年登記案件統計分析

金門縣地政局地政統計分析

113 年 4 月

土地登記案件統計分析(108 年至 112 年)

一、前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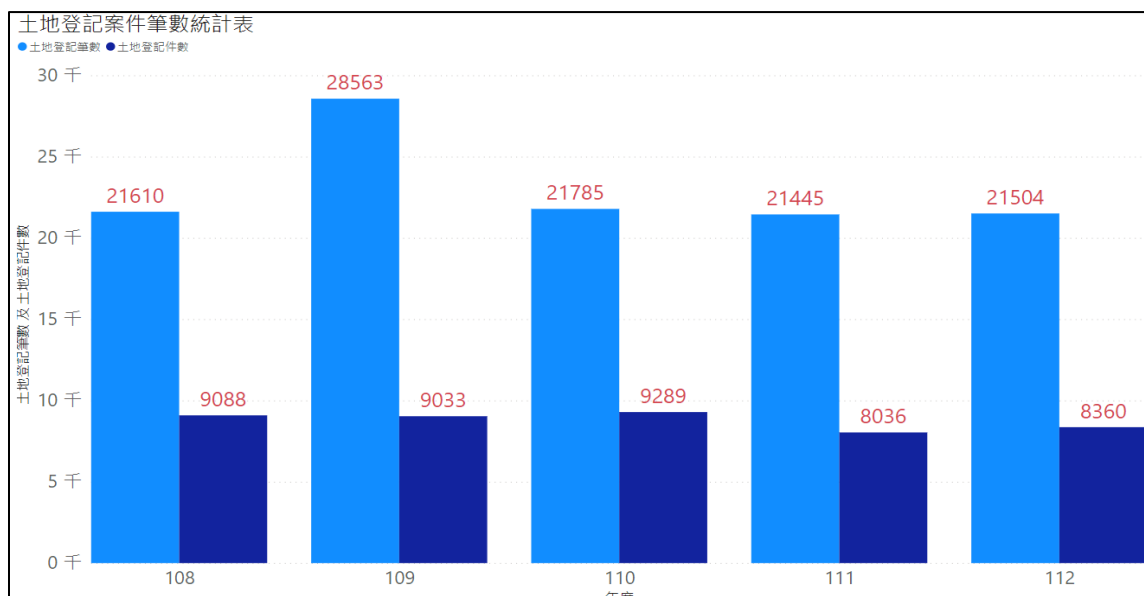
大數據 (Big Data)，廣泛用於企業內部的資料分析、商業智慧和統計應用之大成。因為資料量急速成長、儲存設備成本下降、軟體技術進化和雲端環境成熟等種種客觀條件就位，讓資料分析從過去的洞悉歷史進化到預測未來。

本局為提升本局登記案件辦理效率，加強為民服務效能，運用大數據分析軟體，透過蒐集 108 至 112 年期間登記案件收件資料，分析案件趨勢、數量、比例，檢討各項業務成果，並預測未來趨勢，以作為本局推動業務之參考。

二、統計分析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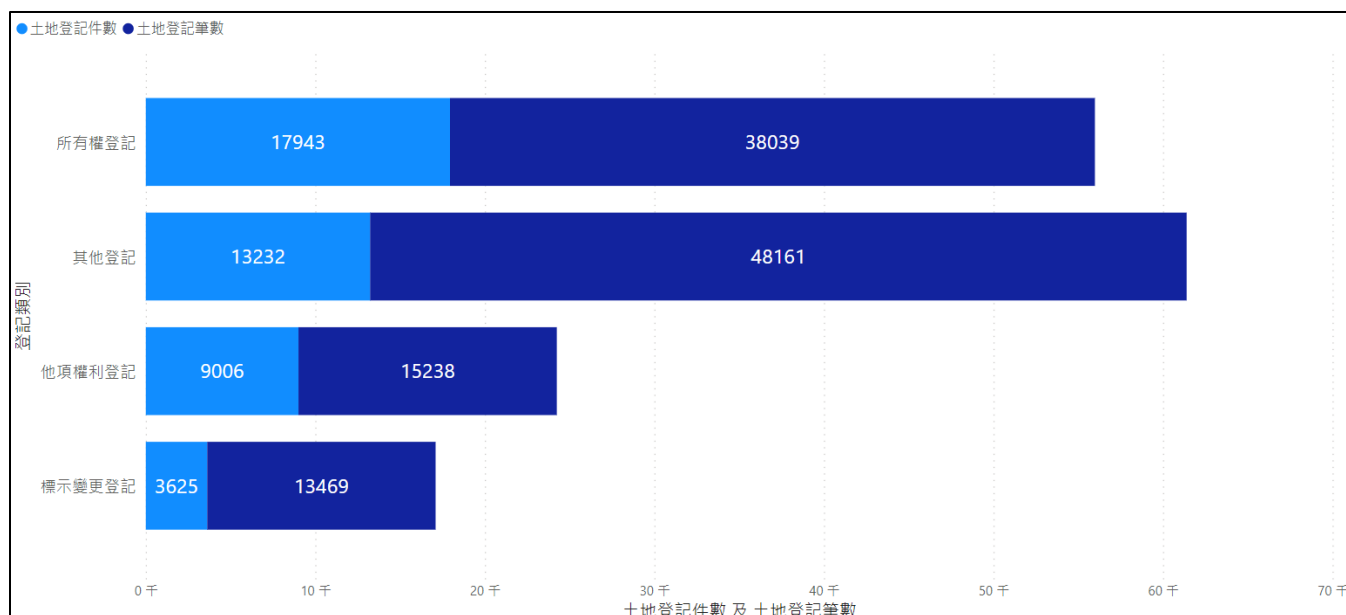
(一) 土地登記案件趨勢

經由長期數據分析得知，本縣土地登記案件於 108、109 及 110 年三年均大於 9 千件，109 年筆數達最高峰(28563 筆/年)，111、112 年，雖案件數略有下降，但申請筆數仍達 2 萬 1 千餘筆，仍需有效運用現有人力，機動調配，期能展現效率，提升為民服務品質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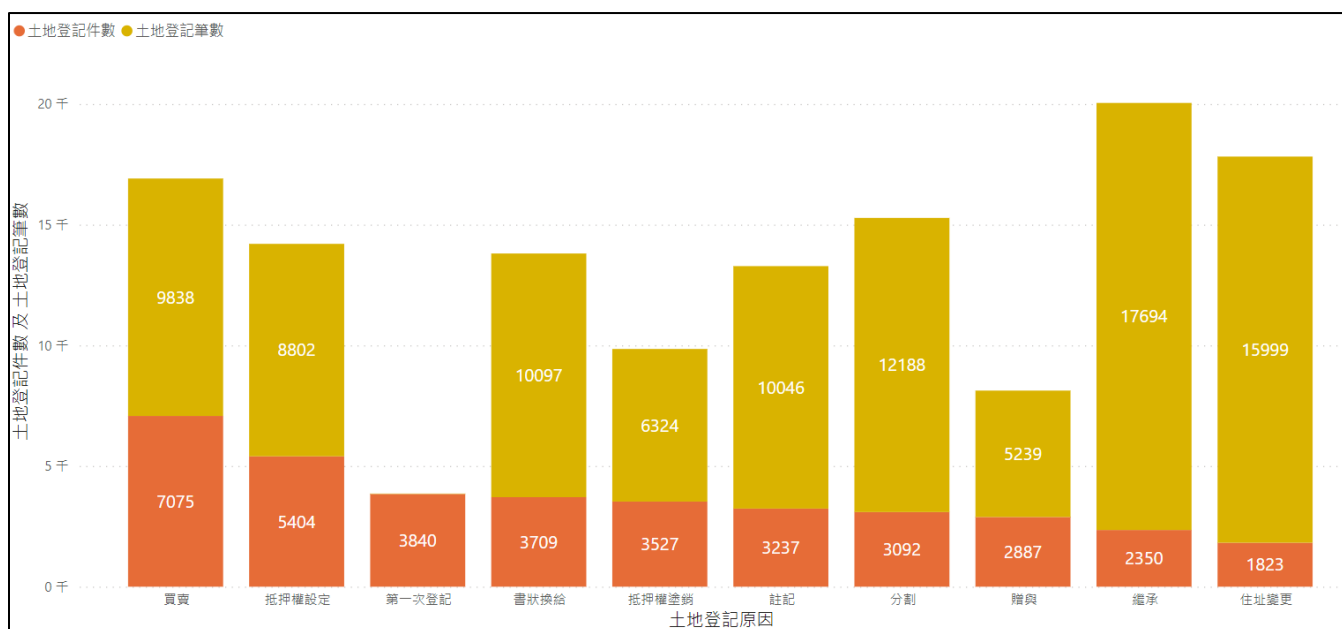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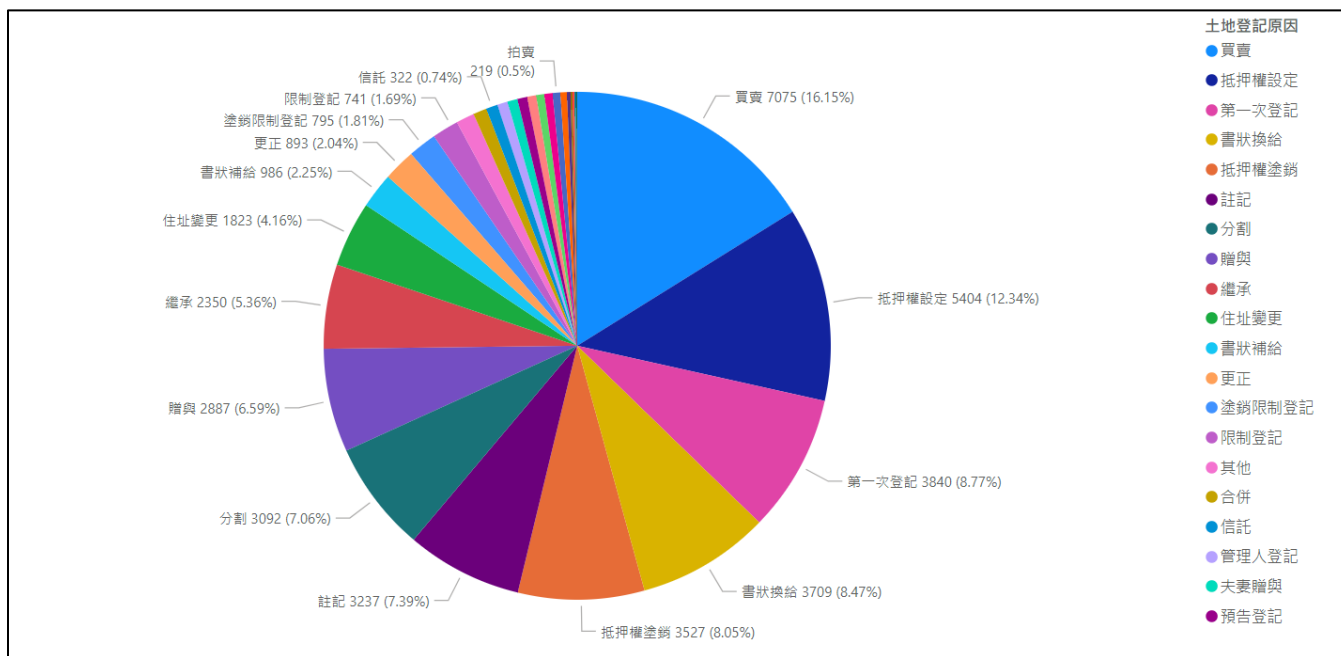
（二）土地登記案件類別

108~112 年本局受理土地登記案件中，所有權登記占 41%、其他登記占 30%、他項權利登記占 21%、標示變更登記僅占 8%，顯示移轉案件仍占大宗，另他項權利登記達 21%，即每五案有一案，即設定案件占比不小，又此類案件常為急件，應著重辦理時效管控。



（三）土地登記原因比例

108~112 年本局受理土地登記案件登記原因第 1 名為買賣、第 2 名為設定，第 3 名為第一次登記(包含建物)，第 4 名為書狀換給(歷年辦理重測換狀)，第 5 名為抵押權塗銷，第 6 名為註記(配合各類登記案件併案辦理註記)，第 7 名為分割，第 8 名為贈與，第 9 名為繼承，第 10 名為住址變更(配合各類登記案件併案辦理住址變更)。



三、結語

本局辦理土地登記案件雖屬被動受理申請，然分析歷年申請資料，透過數據分析，除檢視過去，預計未來外，更重要的是適時調整應對，以提供最佳的服務品質。